

江恩环审〔2026〕12号

## 关于广东省恩平市良西上落西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禄平矿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恩平市良西上落西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恩平市良西上落西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良西镇上落西。新拟设立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坐标圈定，拟设矿区面积 $0.2383\text{km}^2$ ，拟设开采标高为 $86.7\sim-70.0\text{m}$ ，拟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综合利用全风化花岗岩、半风化花岗岩、残坡积层，故此，本矿山配置有破碎加工线、机制砂加工线。矿山生产规模 110 万  $\text{m}^3/\text{a}$ ，矿区总服务年限 12 年，其中矿山基建期 1 年，生产服务年限约 10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矿山范围内无矿业权重叠。矿石产品包括建筑用规格碎石 159.7 万  $\text{m}^3/\text{a}$ 、机制砂 47.9 万  $\text{m}^3/\text{a}$ 、尾泥（填料用）5.7 万  $\text{m}^3/\text{a}$ ；同时综合利用半风化层，产出半风化块石 15 万  $\text{m}^3/\text{a}$ 。

项目主要设备有采矿设备：开山（KGH8）2 台、单斗液压挖掘机 5 台、装载机 4 台、推土机 2 台、矿用自卸车 11 台、破碎锤 2 台、矿用洒水车 2 辆、材料运输车 1 辆、供排水水泵 7 台、变压器（SZ11）2 台、高压进线柜 2 套、低压配电屏 2 套、动力配电箱 2 套、电缆 2 套。矿石加工主要设备：振动给料机 6 台、颚式破碎机（粗碎）2 台、圆锥破碎机（中碎）1 台、圆锥破碎机（细碎）2 台、振动筛 5 台、皮带输送机 15 台、长距离带式运输机 1km、其它设备 1 套、制砂球磨机 2 台、螺旋洗砂机 2 台、细砂回收一体机 2 台、渣浆泵 2 台、带式真空压滤机 1 台、浓密机 1 台、脱水筛 1 台、水力旋流脱泥机 1 台、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其他配套设施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内降尘用水，不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浓密机进行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两者较严值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初期雨水、矿坑水通过合理修建排水沟和沉砂池进行泥水分离，沉砂过滤后全部回用于工业降尘、洗砂石补充水及车辆冲洗补充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施工期的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的采剥扬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燃油机械尾气、爆破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6日